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113.09.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5.20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含傷害責任)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旅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請求權人之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旅客）之保險給付責任，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載明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業主。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乘客（旅客）為營業者。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乘客（旅客）為營業者。
- 四、遊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被保險汽車：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內且行駛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或路線之汽車。
- 六、乘客（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搭乘被保險汽車之人，但不包含駕駛人。惟應包含被保險人依運送契約約定得不需給付對價而搭乘之人。
- 七、請求權人：於體傷、失能保險金，係指前款所稱之乘客（旅客）本人；於死亡保險金，係指前款所稱之乘客（旅客）之法定繼承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給付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對每一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給付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所負之最高給付責任。

第四條 失能給付比率

乘客（旅客）因保險事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失能等級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本保險失能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之。

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保險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者。

第一項各等級失能之給付比率如下：

失能等級	保險金賠償比率
一	100
二	84
三	70
四	62
五	54
六	46
七	37
八	30
九	24
十	19
十一	14
十二	9
十三	6
十四	4
十五	3

第五條 失能等級的審核認定

乘客（旅客）因保險事故致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審核認定：

- 一、乘客（旅客）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失能等級給與之。
- 二、乘客（旅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給與之。
- 三、乘客（旅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四、乘客（旅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



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五、乘客（旅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失能給付，超過各該等級失能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第六條 失能加重之給付比率

乘客（旅客）因保險事故，致原有失能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失能等級給付比率扣除原失能給付比率認定之。

乘客（旅客）因同一保險事故已受領失能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失能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失能給付方式認定之。

第七條 失能認定疑義之處理

本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乘客（旅客）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給付責任。如同一次保險事故傷害、失能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給付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九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一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致乘客（旅客）受有傷害、失能或死亡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及乘客（旅客）體傷、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
- 五、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六、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傷害醫療及失能：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五）醫療費用單據。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受害之乘客（旅客）身分證明。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死亡：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依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請求失能給付，其等級認定有爭議時，本公司得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其爭議部份由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另行檢具相關文件證明之。

第十四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